江宁区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实施细则

（2009年10月9日发布，2021年5月20日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的管理和保护，保障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更好地发挥水利工程的功能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南京市防洪堤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区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的管理和保护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水利工程是指在江河、湖泊和地下水源上开发、利用、控制、调配和保护水资源的各类工程，包括河道、湖泊、堤坝、水库、涵闸、泵站、灌区、塘坝、沟渠等工程及其附属设施。

区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包括开发园区）管理的防汛设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服从防洪的总体安排，遵循确保防洪安全、保障工程完好、明确管护职责、维护生态效益的原则。

第四条 区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园区）负责本细则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加强对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工作的领导，明确区域内水利工程的管理主体及管理职责，落实水利工程安全管理责任制，保障水利工程的安全和有效运行；加大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的投入，保障水利工程综合效益的发挥；组织推广和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提高水利工程的科学管理水平。

第五条 区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区水利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区发改、城建、交通、城管、应急管理、农业农村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水利工程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协同实施本细则。

经区政府批准设置的区级水利工程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的水利工程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第六条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的水务管理服务站配合街道办事处做好本街道水利工程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第七条 全面实行河长制、湖长制，落实河湖管理保护地方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部门联动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统筹推进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和河湖公共安全，提升河湖综合功能。

第八条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的相关知识，引导公众自觉遵守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工程的义务，有权对破坏水利工程的行为进行制止、检举和控告。水利工程经营者、管理者应当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对水利工程的公共安全和水域及岸坡环境负责。

对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区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园区）或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工程保护

第九条 本区各类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如下：

一、河道、湖泊的管理范围

（一）流域性河道堤防长江、秦淮河、秦淮新河按照《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办法》已有规定。

（二）主要河道堤防

汤水河、高阳河（句容南河）、横溪河、外港河、云台山河、牛首山河、前进河、一干河、二干河、三干河、解溪河、运粮河、板桥河、江宁河、铜井河、九乡河、七乡河：背水坡堤脚外15米；无堤防段按河口线向外12米或者根据设计洪水位、历史最高洪水位确定。

（三）一般河道堤防

阳山河、梁台河、同进河、胜利河、徒盖老河、徒盖新河、丹阳河、牧龙河、天然河、星辉河、和尚港河、胜利河（解溪河东支）、黄梅河、翻身河、团结河：背水坡堤脚外10米；无堤防段按河口线向外12米或者根据设计洪水位、历史最高洪水位确定。

（四）其他河道（沟渠）堤防

1.其他河道、撇洪沟、大沟：两侧堤防背水坡堤脚外6米；

2.中沟、干渠：两侧堤防背水坡堤脚外4米；

3.小沟、支斗渠：两侧堤防背水坡堤脚外2米；

4.无堤防的河、沟、渠：两侧河口线外延3米。

（五）湖泊

湖泊保护（管理）范围，按湖泊上口线外5米确定，有湖堤的按堤脚外5米确定。

划定的管理范围线通过顺堤河或鱼池的，以顺堤河或鱼池为界（均含水面）。

在保证防洪安全的前提下，主要及一般河道通过城镇段堤防的管理范围为背水坡堤脚外不少于5米；无堤防的河段为河口线外延12米。

现有堤防未达到设计标准的，均按规划标准堤（含平台）断面为划定管理范围的依据。

二、涵闸、水库、排灌站的管理范围

1.江宁河闸、外港河闸等中型水闸：建筑物外缘起上下游河道、堤防各200米，左、右侧各50米；

2.小型水闸、涵洞：建筑物外缘起上下游河道、堤防各50米，左、右侧各20米；

3.赵村水库（中型水库）：大坝及大坝两端各80米，大坝背水坡坡脚外100米；库区水域、岛屿、校核洪水位线以下的区域；

4.小（一）型水库：大坝及大坝两端各30米，大坝背水坡坡脚外50米；库区水域、岛屿、校核洪水位线以下的区域。溢洪道不在上述范围的，溢洪道顶端两侧各15米；

5.小（二）型水库：大坝及大坝两端各20米，大坝背水坡坡脚外30米；库区水域、岛屿、校核洪水位线以下的区域。溢洪道不在上述范围的，溢洪道顶端两侧各10米；

6.蓄水量2万立方米以上的一般塘坝：坝脚和坝端以外各5米；

7.渡漕：进出水口20米，排架沿线地面两侧10米；

8.排灌站

（1）中型泵站：装机容量1000千瓦以上，出水流量10立方米每秒以上的排灌站，站房和进出水池范围外，上下游河、渠、沟堤防各200米，左右侧各50米。

（2）小型泵站：

①装机容量200~1000（不含1000）千瓦，出水流量2~10（不含10）立方米每秒以上的排灌站：站房和进出水池范围外，上下游河、渠、沟堤防各100米，左右侧各50米；

②装机容量40~200（不含200）千瓦的排灌站：站房和进出水池范围外，上下游河、渠、沟堤防各50米，左右侧各20米；

③装机容量40千瓦以下的固定站以及其他小型水利工程建筑物均以确保安全和实际需要由各街道办事处自行划定。

第十条 本细则第九条规定的各类水利工程的保护范围是：

（一）河道

1.流域性河道、主要河道：管理范围以外40米；

2.一般河道：管理范围以外30米；

3.其他河道（沟渠）：管理范围以外20米。

（二）涵闸、排灌站和水库

1.中型水闸、排灌站：管理范围以外50米；

2.小型水闸、排灌站：管理范围以外30米；

3.中型水库大坝保护范围：水库大坝管理范围边线以及大坝迎水面各向外500米；

4.小（一）型水库库大坝保护范围：水库大坝管理范围边线以及大坝迎水面各向外300米；

5.小（二）型水库库大坝保护范围：水库大坝管理范围边线以及大坝迎水面各向外200米。

第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置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的界桩和标识牌。标识牌应当载明水利工程名称、管理责任人、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以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和限制的行为等事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毁、掩盖界桩和标识牌。

第十二条 区政府组织开展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的划界工作，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河湖和水利工程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属于国家所有的土地（包括水利部门已经征用，江河两堤之间的坡面、青坎、洲和滩地等），可以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使用，并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其中，已经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的，可继续由原单位或个人使用。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其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变。土地的使用均须服从水利工程管理机构的管理和监督，不得进行损害水利工程功能和影响水利工程安全的活动。

第十三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堤防和护堤地放牧、垦种、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二）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盖房、圈围墙、取土、采砂、埋设管线或者建设影响水利工程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在水利工程附近进行生产、建设的爆破活动，不得危害水利工程的安全；

（三）倾倒、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以及法律、法规禁止排放的其他污水和废弃物；

（四）擅自在河道、滩地、行洪区、湖泊以及水库库区内圈圩、打坝、养殖；

（五）损坏堤防、护岸、闸坝等各类水工程建筑物及防汛、水文、通讯、供电、观测、自动控制等设施；

（六）在坝顶、堤顶、闸站交通桥行驶履带式机械、硬轮车或者超重车辆，在工程设计未考虑交通功能的坝顶、堤顶行驶四轮机动车辆；

（七）在江河、湖泊、水库、沟渠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

（八）强行取水、用水、挖渠破闸、挡渠破闸、挡渠堵水，擅自增加或阻碍下泄流量；

（九）倾倒、排放、堆放、填埋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

（十）在行洪、排涝、输水河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障碍物；

（十一）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行为。

第十四条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危及水利工程安全的爆破、钻探、打井、取土、开采等活动。

第十五条 不得擅自填堵、覆盖河道或者废除原有防洪围堤。

因城市建设确需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或者废除防洪围堤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可行性论证，按照管理权限和防洪规划的要求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区政府批准，并按照等效等量原则进行补偿，先行兴建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补偿措施；需要调整水系的，不得影响防洪、排涝、灌溉和供水，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章　工程管理

第十六条 本区河长、湖长按照以下规定设立：

（一）区、街道（开发园区）分别设立总河长；

（二）河道分级分段设立区、街道（开发园区）、村（社区）河长；

（三）建立区、街道（开发园区）、村（社区）三级湖长。

总河长、湖长、河长名单及其应当履行的职责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区、街道（开发园区）总河长、区湖长是全区河长制、湖长制的第一责任人，组织领导、协调解决河长制、湖长制落实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组织督促检查、绩效考核和问责追究。

各级河长、湖长负责组织相应河湖的管理、保护、治理等工作，开展河湖巡查，协调、督促解决河道管理保护中的问题。

各相关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有关工作。

第十八条 区政府应当建立河长制、湖长制考核评价制度和公众参与信息平台，并聘请有关专业组织、社会公众对河长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第十九条 水利工程管理按照受益和影响范围大小，实行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行业管理和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管理。

区级骨干河道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其他区管骨干河道和堤防、其余河道由所在街道（开发园区）实行属地管理。

赵村水库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其日常维护管理由赵村水库管理所负责实施。

小（一）型、小（二）型水库由所在街道（开发园区）实行属地管理。

街道（开发园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水库由街道（开发园区）负责监督管理，其日常维护管理由所在街道（开发园区）委托所在街道（开发园区）基层水利工程管理机构、社区（村委会）或经营者负责实施。

江宁河闸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其日常维护管理由江宁河闸管理所负责实施。

其他公益性水利工程（含涵洞、排灌站、渡槽、小型水闸和塘坝等）按行业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管理，其日常维护管理按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街道（开发园区）负责落实。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公益性水利工程负有行业监督管理责任，负责监督检查水利工程的管理养护和安全运行；负责对其管理范围内水行政执法监督管理。

区管河道、中型水库和小（一）型水库应根据工程管理和保护需要，建立健全水利工程管理机构，依法维护水利工程完好。

所有河道、堤防、涵闸、排灌站等水利工程均应确定专职或兼职管护人员，加强日常管护工作。

第二十条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全区水利工程、水域状况、开发利用等基础情况调查工作，建立和完善水利工程档案，加强水利工程管理的信息化建设。

第二十一条 区政府应当加强对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河道的保护，明确保护范围和标准，建立相关档案，对涉及河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挖掘整理，保护和弘扬河道文化。

第二十二条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基本原则，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确保安全和完好，充分发挥工程效益，延长使用年限”的管养要求，实行分级负责，分级维修养护、加固。

区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园区）管理机构是本行政区域内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和完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相关政策，组织落实相关保障措施。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开发园区）基层水利工程管理机构按照水利工程管理分工，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工作。村（社区）应当在当地街道办事处的分工和指导下，配合做好本辖区内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工作，承担农田水利工程的管理养护工作。

第二十三条 非水利部门建设的水利工程的管理者由水利工程所有者确定，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日常维护管理由所有者承担。

第二十四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工程建设方案以及工程位置和界限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单位在取得水主管机关的审查同意书后，方可开工建设。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工程设施施工时，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开工前将施工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承担施工期间和施工范围内的防汛和管护工作。施工围堰或者临时阻水设施影响防洪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紧急处理决定，限期清除或者采取其他紧急补救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清除施工围堰等设施，恢复河道原状。

对河道堤防等水工程设施造成损害或者造成河道淤积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负责修复、清淤或者承担维修费用。

第二十五条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经批准建设的工程设施，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保持防汛通道（包括堤顶道路）畅通，不得阻断。本细则实施前已经阻断的，应当采取措施，恢复畅通。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时或在本区立项批复时，凡涉及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规划主管部门和计划主管部门应当事前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规划主管部门划定河道、湖泊、水库等地表水体蓝线，蓝线的划定及管理按照《南京市蓝线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执行。

交通、广电、电信、供电、建设等相关单位及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设置、埋设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所建设施的管理和日常维修养护，确保处于正常良好状态。

第二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施工以及建设单位履行修复（治理）协议的情况进行及时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水利工程管理和防洪技术要求以及修复（治理）协议的，应当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整改。

建设项目竣工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后6个月内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第二十八条 兼有交通、航运功能的涵闸等水利工程，因交通、航运需要改、扩建的，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二十九条 管理责任主体应当依法在禁止或者限制通行的堤（坝）顶道路和闸桥两端上设置限高杆、隔离卡（墩）等管理设施，对临时通行的车辆提出通行条件，符合条件的车辆方可通行，避免车辆对堤防、闸桥的损坏。

第三十条 利用堤（坝）顶做公路的，必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建成后，公路路面（含路面两侧各50厘米的路肩）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维修和养护，并按照公路等级设置交通标志、标线；涵闸上的公路桥由交通部门负责维修养护。大修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共同负责。

第三十一条 因生产建设需要，确需占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国家所有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河道堤防工程占用补偿费。占用补偿费作为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全额缴纳区级财政。

因建设或水质污染造成水利工程及设施损坏、破坏或报废的，由建设单位负责按原标准修复或赔偿。

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督促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人，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和大坝、水闸、泵站工程安全运行情况的鉴定，提出维修、养护、考核等意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水利工程，应当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区政府应安排专项资金，限期排除隐患。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和完善水利工程调度运用方案，落实防汛安全责任制，督促建设单位制定在建工程应急预案，加强对工程防汛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水利工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技术标准和规范，本着“经常养护、随时维修、修重于抢的原则”维修养护水利工程，建立监测、巡查制度、管理人员聘任和持证上岗制度、管护人员培训和考核制度等，依法制止侵占、破坏水利工程的行为，配备和完善必要的水利工程管理设施，建立健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档案，保证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和效益发挥。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推进水利工程管理机构考核达标工作；培育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市场，规范市场秩序；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以出资、捐资等方式参与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工作，实行水利工程管理和维修养护分离，提高水利工程管护效能。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各街道应鼓励和支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管理和保护创新，积极推行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加快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建设，实行用水户自主管理与水利工程管理机构专业化服务相结合的管护模式。

第三十五条 工业、农业、生活和其他一切由水利工程提供水源的用水单位和个人，都要实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并按照物价主管部门核准的标准交纳水利工程供水水费。

第三十六条 区政府、各街道（开发园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安排专项资金，对公益性水利工程进行维修、养护、加固或者更新。对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应采取政策、资金等奖励措施，确保设施完好，保障农田灌溉、防洪排涝等的需要。

第三十七条 水利维修养护资金按照“区、街道（开发园区）筹集、省市补助、社区（村委会）和社会参与”的原则进行筹集，来源除省、市补助外，其余由区、街道（开发园区）财政预算内资金、社区（村委会）配套资金和受益农户分担及社会化运作资金等方面筹集解决。

第四章 防汛抗旱与清障

第三十八条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实行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区、街道（开发园区）各有关部门实行防汛抗旱岗位责任制。

各级防汛防旱指挥部在区防汛防旱指挥部和同级政府的领导下，执行上级防汛抗旱指令，制定各项防汛抗旱措施，统一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抗旱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防汛抗洪和依法参加抗旱的义务。

第三十九条 区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区应急管理总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承担城区范围内防汛相关工作，牵头积淹水点整治。相关开发园区、街道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各自区域内的防汛、积淹水点整治工作任务。

第四十条 水利工程因抢险或者防汛抗旱需要进行蓄水、调水时，水利工程经营者、管理者以及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施工作业者应当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

因抢险、蓄水、调水影响航行安全的，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及时通知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采取限航、封航等措施，并予以公告。

第四十一条 在紧急防汛期，为了防汛抢险需要，防汛指挥部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因抢险需要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

第四十二条 各街道和开发园区规划区域内的防洪排涝工程，必须符合《南京市江宁区水资源综合规划》，由区水行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发园区）按照防洪排涝的要求，统一纳入城镇（开发园区）总体规划，进行建设和管理。

新开发区、新工业区、新住宅区在新的防洪排涝工程系统建设以前，不得任意打乱、堵塞、填毁、覆盖和占用原有的防洪排涝水系。

第四十三条 抗旱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抗结合和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第四十四条 区政府将抗旱工作同防汛工作放在同样重要地位对待，纳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抗旱减灾要求相适应的资金投入机制，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必要资金，保障抗旱工作正常开展。

区政府、各街道应当完善抗旱工程体系，编制抗旱规划和预案，提高抗灾减灾指挥能力。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和农村饮水工程建设，组织做好抗旱应急工程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和节水改造；组织做好抗旱工程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区应急管理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立完善旱情监测网络，加强对干旱灾害的监测预警。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定期对管护范围内抗旱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

第四十五条 在紧急抗旱期，防汛防旱指挥部应当组织动员本行政区域内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旱工作。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指挥，承担防汛防旱指挥部分配的抗旱工作任务；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

第四十六条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阻水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由防汛防旱指挥部责令设障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防旱指挥部组织强行清除并由设障者按有关标准承担全部清障费用。对已建的有害水利工程管理的建筑物，本着只拆不建的原则，分期分批逐步拆除或改建。

第四十七条 所有河道一律不准设置行洪障碍，确因建设和生产需要，非汛期必须在河道中设置临时设施的，应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如系通航河道，还应征求海事部门的同意。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第十九条中的区管河道是指：长江江宁段、秦淮河（东山大桥以上干河）、秦淮新河、句容河、溧水河、运粮河、溧水一干河、溧水二干河、汤水河、高阳河（句容南河）、横溪河、云台山河、牛首山河、溧水三干河、解溪河、板桥河、江宁河、外港河、阳山河、梁台河、同进河、前进河（解溪河西河）、胜利河（解溪河东河）、胜利河、徒盖新河、徒盖老河、丹阳河、七乡河、九乡河、铜井河、牧龙河、天然河、和尚港河、黄梅河、翻身河、团结河、中心河36条河道。

本细则中，开发园区是指：江宁开发区、江宁高新区、滨江开发区、汤山温泉旅游度假区、台湾农民创业园、未来科技城、东山国际企业总部园、牛首山文化旅游区、上坊旧城改造管委会、麒麟科创园。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2009年10月9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印发的《江宁区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实施细则》（江宁政规发〔2009〕3号）同时废止。